商丘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426 环罚决字 [2023] 32 号

夏邑县北镇乡宏鑫新型墙体材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11426MA42E0QX8J

地址: 夏邑县北岭镇卢庄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振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该厂陈化库生产线正在作业。布袋除尘正常运行,物料输送带上方未安装集气罩,产生的粉尘不能有效收集处理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"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、照片;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、照片;生产(排放)运行记录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1426 环罚告字[2023]35 号)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直接送达告知你单 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,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河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本案涉及 8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 况如下: 1、(首要裁量因素)违法事实: 该单位已落实集中 收集处理,但未照规定管理造成粉尘泄露。裁量等级 1;2、 项目建设地点:符合环境功能区划,裁量等级 1;3、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: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;4、企业规模:企 业从业人员大于 20 人不超 300 人, 裁量等级 2, 5、超过 限期改正时间:被检查后已按照责改决定采取及时整改,裁 量等级 1; 6、违法行为发生日期环境敏感度:违法行为发 生在一般期间, 裁量等级 1; 7、受处罚的次数: 两年内未 受到同类处罚,裁量等级1;8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:积极配 合检查,并提供相关资料,裁量等级 1。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(M):200000,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20000,首要裁量因素裁 量等级(A): 1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7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 级(Bi(1+1+2+1+1+1+1),处罚金额(X): 2.874 万元 。处罚 金额(X): 2.874, 代入公式: 28740=20000.0 + (200000.0

-20000.0) x [01/5 ²⁺ (1^{2+1²+2^{2+1²+1²+1²+1²+1²/5²×7)] ×50 % = 28740}}

最终裁量金额: 28740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"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,减少粉尘排放。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该厂陈化库生产线正在作业。布袋除尘正常运行,物料输送带上方未安装集气罩,产生的粉尘不能有效收集处理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罚款 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102 窗口办理罚款缴纳业务。收款人名称:夏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人开户行: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孔祖分社收款人账号:00000071772513460012)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收款凭

证到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102 窗口处索取票据,并将票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夏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3年9月8日